

邢台法院宣判两起非法采砂案

河北法制报讯 (邢砝煊)日前,邢台法院组织举行第三批打击非法采砂集中宣判活动,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和隆尧县人民法院公开对2起非法采矿犯罪案件进行一审公开宣判,7名被告人犯非法采矿罪,均被处以刑罚,并被依法没收非法所得和犯罪工具。此外,还有1名被告人犯包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温某某、李某某、毕某、刘某某非法采矿及张某包庇罪案。2019年10月份,被告人刘某某与温某某合谋,将其位于原邢台县会宁镇西沙窝村东南的承包地以6万元的租金租给温某某、李某某、毕某用于非法采砂。温某某、李某某、毕某在未取得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在该地块夜间非法采砂,并将砂子对外变卖后非法获利。经查,违法所得为156890元,案发后四被告人已经退缴。经鉴定,自采砂坑地表0.8米以下的采出物为矿产资源。经勘测,温某某、李某某、毕某合伙非法开采矿建筑用砂方量为2495.1立方米,经评估,被非法开采矿建筑用砂价值为224559元。2019年11月,温某某、李某某、毕某、刘某某先后到原邢台县公安局投案。张某明

知温某某、李某某、毕某涉嫌犯罪,为获取温某某支付的顶罪报酬,按照温某某的安排和刘某某签订虚假的《租地协议书》,到原邢台县公安局提供虚假供词和证据,意图包庇温某某等三人。信都区法院以犯非法采矿罪,分别判处温某某、李某某、毕某、刘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七个月、七个月、八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一万元、一万元、两万元;被告人温某某、李某某、毕某、刘某某违法所得15689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此外,法院还以张某犯包庇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个月。

李某某、丁某某、段某某非法采矿案。被告人李某某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获得隆尧县大市口村约45亩土地承包权,承包期自2007年5月4日至2027年6月1日。李某某在没有经过相关部门许可,没有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允许被告人李某某和段某某从承包地挖取砂子出售,李某某收取费用。平时该砂坑由李某某负责看管,其女丁某某偶尔帮忙看管。自2018年至2019年5月,李某某通过微信得砂款共计1361455元,通过丁某某微信支付



给李某某购砂款1103960元。段某某出售砂子通过微信得砂款148620元,通过丁某某微信支付给李某某购砂款96880元。李某某通过丁某某微信收取沙某某购砂款8800元。李某某共通过丁某某微信收取李某某、沙某某购砂款1209640元。案发后,被告人李某某、丁某某、李某某、段某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今年7月6日,被告人李某某、段某某逃脱。7月15日,被告人段某某主动投案。隆

尧法院遂依法裁定对被告人李某某中止审理。隆尧法院以犯非法采矿罪,依法分别判处李某某、丁某某、段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九个月、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一万元、一万元。此外,责令李某某、丁某某共同退赔国家资源损失1209640元,上缴国库;李某某、丁某某共同连带承担修复费用2009159元,被告人段某某对修复费用中的1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被告人连带承担本案专家意见费用3000元。

省会桥西警方 两天抓获四名盗窃疑犯

一女子在网上发布违法驾车视频后被处罚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鲍娜军)“亮剑202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中,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持续对各类侵财违法犯罪保持高压态势。近日,该分局两天内抓获4名盗窃犯罪嫌疑人,破获盗窃电动车案5起。

9月4日零时许,该分局中山派出所民警在桥西区永安街附近巡逻时,发现一名男子推着一辆电动摩托车。这名男子看到民警后神色慌张,刻意闪避,形迹可疑。民警立即将这名男子控制住,并带回派出所审查。经查实,犯罪嫌疑人池某于9月4日零时许在永安街盗窃了一辆电动摩托车,正当其在转移赃物时被巡逻民警查获。

9月4日,该分局红旗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其在桥西区汇丰路与友谊大街交叉口附近停放的一辆电动车被盗。接警后,民警立即开展工作,深入摸排走访,于9月5日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经讯问,张某对其9月2日在北国超市北杜店附近盗窃电动车一辆、9月4日在桥西区汇丰路与友谊大街交叉口附近盗窃电动车一辆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9月4日18时许,该分局休门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在桥西区裕华路中天世都北侧便道被盗两辆电动自行车。接警后,民警立即开展工作,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闫某、沈某,并于9月5日16时许将二人抓获。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闫某、沈某对盗窃两辆电动自行车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深泽警方连续 查获四名吸毒人员

深泽县公安局召开“亮剑202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暨禁毒“两打两控”专题调度会以来,各警种密切配合,细化工作措施,再掀禁毒“两打两控”行动高潮。

9月1日,桥头派出所联合赵八派出所经仔细摸排,发现陈某某有吸食毒品的重大嫌疑;9月1日和3日,留村派出所与白庄派出所和刑警二中队经大量细致摸排,先后发现赵某某和甄某某有吸食毒品的嫌疑;9月3日晚,城区分局获得线索,辖区刘某某有吸毒的嫌疑。4名嫌疑人的检测结果均呈阳性,且均对其吸食冰毒的事实供认不讳。

孟翔 刁晗

保定清苑警方迅速出击 抓获一名网上在逃嫌犯

保定清苑警方在日常排查工作中发现,涉嫌倒卖土地使用权的网上在逃嫌犯崔某某近日经常在清苑区沙堤营村附近出现,于是,迅速锁定目标,制定周密的抓捕计划,于8月25日将崔某某抓获。

经查,2018年2月7日,崔某某伙同他人倒卖土地15亩,违法所得145万元,涉嫌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

目前,清苑区公安分局已对犯罪嫌疑人崔某某执行逮捕,并移交区人民法院。

景轩

□ 警示

为拓展业务购买假公章47枚

省会一老板涉嫌犯罪被刑拘

河北法制报讯 (孙伟杰)在“亮剑202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中,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东环派出所深挖线索,主动出击,不断加大打击“三假”等违法犯罪工作力度,并于近日成功破获一起购买伪造印章案件,收缴47枚伪造印章。

今年8月中旬,东环派出

所得到线索:石家庄某计算机科技公司涉嫌通过网络购买伪造印章。派出所组织精干警力多方开展调查摸排。8月25日,民警掌握了该公司位于某居民小区内办公室的准确地点,进入该公司办公室内进行突击检查,当场查获各伪造印章47枚。

慑于警方压力,9月1日,

该计算机科技公司负责人杨某到东环派出所投案。据杨某交代,2017年以来,其为拓展业务,就想通过自行制作虚假合同取得相应资质,于是多次通过网络定制、购买假公章以供公司使用。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通讯员 戴振福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8月15日凌晨2时许,在南皮县寨子镇通往董村的公路上,一辆电动自行车的骑车人头戴鸭舌帽,嘴上捂着口罩,手上戴一副白色手套。这身怪异的装扮,在寂静的乡间公路上显得格外不同寻常。

董村街道上,在一入市旁边,一拉溜停着3辆轿车。骑车人径直奔过去,停下来围着3辆车来回看了看,然后在一较高档的轿车旁站定。骑车人把身子贴近轿车副驾驶座外,从怀里掏出一件东西。“啪、啪”两声响后,骑车人从车内快速取出一个钱包。把包内东西掏出装入口袋后,随手又把钱包远远地扔出去。紧接着,骑车人又贴向另一辆轿车……

一夜连发四起被盗案

翌日清晨,南皮县公安局指挥中心电话铃声骤然响起——

“公安局吗?我是寨子镇董村的。我的轿车玻璃昨夜被撬,车内的一千多元钱被偷。”

“公安局吗?我是黄骅市的,昨天来寨子镇大马村走亲戚,停在亲戚家门口的汽车玻璃被砸,车内的两条香烟不见了。”

……

一个早晨,南皮县公安局连续接到

四起汽车内物品被盗案件,立即引起了南皮县公安局领导的高度重视。副局长、公安局局长张旺盛迅速组织召开案情分析会进行研判。随后,局里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案组,侦破工作全面展开。

经过前期大量紧张的工作,专案组民警发现,四起案件发地虽属南皮县不同乡镇,但相隔较近,也就10余公里路程。而且从作案手法相似这一点来看,四起案件应为同一人所为。

一个着装怪异的骑车人

专案组民警经大量工作,获悉案发当夜在寨子镇董村出现了一个十分怪异的骑着电动自行车的人。

说他怪异,是因为骑车人的打扮非常另类:身穿红色外套,头戴黑色鸭舌帽,嘴上捂着蓝色口罩,手上戴的则是白色的线手套。

此时正是夏秋交替时节,暑气未消,天气依然炎热,但此人为何从头到脚捂得这般严实?而且,此人不但打扮怪异,出行时间也很怪异——在此路过时间是凌晨两点多。

经深入摸排、分析研判,一个熟悉的面孔突然浮现在办案民警的脑海中。原来,两年前,民警们在处理一起盗窃案件时,犯罪嫌疑人也是因盗窃车内物品被捕,其作案手法及其全身“武装”也与之极其相似。

难道又是他?他叫张某,63岁,是

南皮县寨子镇某村人,曾因盗窃两次被判有期徒刑。通过查阅张某的犯罪记录,发现张某是在今年7月9日刚刚刑满释放。

办案民警马不停蹄,迅速赶到张某住处,将张某控制。同时,对其居所进行了仔细搜查。

张某共有两处住宅,一处是平房,一处是二层楼房。办案民警在平房一墙角衣柜顶上搜出若干项链、戒指和手链等;在另一间屋内的灶坑里搜出一本写有“蔡××”的笔记本,在墙壁上挂着的帽子里搜出现金4000余元。

此外,办案民警还在张某居住的楼房内搜出一些作案工具,包括一辆电动自行车、两部手机、三把改锥、还有一个强光手电筒。

并不轻松的审讯

尽管铁证如山,但接下来对张某的审讯并不轻松——

“这两部手机是谁的?”

“不是我的。不知是谁放这儿的。”

“项链、戒指、手镯、吊坠是谁的?”

“也许是儿媳买的,也许是女儿买的,不清楚。”

“那购买发票呢?”

“不知道。”

“这是在你家里搜出的日记本,本子上写着一个人的名字:蔡××。你认识吗?”

“不认识。”

有号牌。

随之,民警要求关某出示与车辆相关的其他证件。关某翻出一份车辆生产厂家的所谓车辆“合格证”。民警从“合格证”的车辆品牌栏目上看到,该车不是外观标识显示的“BYD”品牌,车辆名称为内燃观光四轮车,燃料种类为汽油。民警通过车管所车驾管信息平台查询,没有查到该合格证的编号。

据关某说,该车是其父亲购买的,当时销售商承诺:该车可以上牌;如果不上牌,没有驾驶证也可以驾驶上路……

鉴于此,献县交警大队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驾驶无牌机动车上路的关某做出上述处罚,并暂扣了车辆。

据献县交警大队民警介绍,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如果关某不能提供车辆的有效证件,车辆将被收缴做强制报废处理。

男子冒用他人微信昵称 和头像诈骗被刑拘

近日,邢台市南和区公安局破获一起电信诈骗案,抓获冒用他人微信昵称和头像实施诈骗的犯罪嫌疑人李某。

小慧(化名)通过微信向男友小关(化名)借钱,小关十分诧异:“前几天刚给你转了2万多元,这么快就花完了?”小慧一头雾水,称

自己并没有收到钱。两人意识到被骗了。南和区公安局贾宋责任区刑侦中队接警后,立即开展调查,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为男子李某。经讯问,李某对其冒用小慧微信昵称和头像实施诈骗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李某已被刑拘。

侯天保 李伟谦

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东支行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东支行与崔建(身份证号码:130229197702080012),于2020年8月3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东支行将其依法享有的下列债务人的借款合同(借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崔建。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以后由此产生的的一切后果,由债务人和崔建自行承担,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东支行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借款人、抵押人基本情况
借款人,褚金仓,身份证号130229196405050058,住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旭升南路右一里1号。

抵押人,何庆德,身份证号130229194002010036,住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实小工房。

贷款基本情况
借款日期2011年3月17日,到期日期2012年3月16日。借款金额70万元。此笔贷款已起诉执行多年,贷款未能收回,此笔贷款发放银行玉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林东信用社(现名称为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东支行)。

经玉田农商银行总行领导研究决定,对此笔不良贷款清收采取债权转让形式清收。债权转让给崔建(身份证号码130229197702080012),债权转让金额96万元。此笔债权由玉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林东信用社于2020年7月2日进行评估,评估号为融华资产评估(2020)第016号。评估价值96万元整。债权转让协议签订日期2020年8月3日。

追踪怪异装扮的骑行人

四起汽车内物品被盗案件,立即引起了南皮县公安局领导的高度重视。副局长、公安局局长张旺盛迅速组织召开案情分析会进行研判。随后,局里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案组,侦破工作全面展开。

经过前期大量紧张的工作,专案组民警发现,四起案件发地虽属南皮县不同乡镇,但相隔较近,也就10余公里路程。而且从作案手法相似这一点来看,四起案件应为同一人所为。

经过前期大量紧张的工作,专案组民警发现,四起案件发地虽属南皮县不同乡镇,但相隔较近,也就10余公里路程。而且从作案手法相似这一点来看,四起案件应为同一人所为。

专案组民警经大量工作,获悉案发当夜在寨子镇董村出现了一个十分怪异的骑着电动自行车的人。

说他怪异,是因为骑车人的打扮非常另类:身穿红色外套,头戴黑色鸭舌帽,嘴上捂着蓝色口罩,手上戴的则是白色的线手套。

此时正是夏秋交替时节,暑气未消,天气依然炎热,但此人为何从头到脚捂得这般严实?而且,此人不但打扮怪异,出行时间也很怪异——在此路过时间是凌晨两点多。

经深入摸排、分析研判,一个熟悉的面孔突然浮现在办案民警的脑海中。原来,两年前,民警们在处理一起盗窃案件时,犯罪嫌疑人也是因盗窃车内物品被捕,其作案手法及其全身“武装”也与之极其相似。

经深入摸排、分析研判,一个熟悉的面孔突然浮现在办案民警的脑海中。原来,两年前,民警们在处理一起盗窃案件时,犯罪嫌疑人也是因盗窃车内物品被捕,其作案手法及其全身“武装”也与之极其相似。

难道又是他?他叫张某,63岁,是

“不认识怎么本子在你这里?”

“不知道。”

尽管民警知道张某曾因盗窃被判过两次刑,具有一定的反侦查能力,但没有想到面对民警的审问,他会是这么无赖、顽固、狡猾。

几天下来,民警与张某斗智斗勇,终于剥下了张某自以为天衣无缝的伪装,张某如实供述了一次次深夜犯下的罪恶——

今年7月份,张某刑满释放后,开始时他还能够控制住自己。可一个多月后,就又手痒痒起来。

8月10日这天晚上,张某穿戴上那身怪异的“行头”,骑上电动自行车就开始去各村踩点。他一般选择较为富裕的村庄,因为这样的村里车多,车上放的贵重物品也会多。

张某瞄准的大多是停放在街边的高档轿车。选好对象后,他就用改锥撬开副驾驶外侧的玻璃。有的不好撬,就用锤子将玻璃砸碎,然后把手伸进前边的储藏箱里,遇见什么偷什么。

8月15日这天晚上,是他偷得最多的一次。他一夜共撬了四辆汽车,偷了2000多元现金,还有香烟等物品。

就这样,在短短的几天里,张某先后作案9起,共盗取汽车内钱物合计1万余元。

目前,张某因涉嫌盗窃犯罪被依法刑事拘留。